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引言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批准為每年在本港銷售量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豁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例》)(第 132W 章)下營養標籤的規定(小量豁免)。

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 **附件 A**)，為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¹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引入較低收費。

理據

3.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修改《規例》，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旨在：(a)幫助消費者作出有

¹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是食環署的一項網上平台服務。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現時業界可利用該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申報其獲豁免產品的每月銷售量，以及查核該產品的累計銷售量。

依據的食物選擇；(b)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c)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²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³、營養素比較聲稱⁴及營養素功能聲稱⁵)。該制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4. 為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在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在該制度下設立了一個小量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毋須按《規例》為該食物加上營養標籤。如銷售量在一年內未有超出 30 000 件的豁免限額，製造商／進口商可申請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6 491 種有效小量豁免產品可於市面銷售。

5. 申請人除了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提交小量豁免申請或續期申請外，也可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於網上遞交有關申請。以這種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包括申請或續期申請)，在二零一二年佔申請總數的 37%，二零一三年則佔 42%。

6.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規例》附表 6 第 2 部第 1(3)及 2(3)款訂明，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現時的費用分別為 345 元和 335 元，是在二零零八年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訂立的。

²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須附有營養標籤的食物，均須在營養標籤上開列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通常稱為“1+7”，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³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的能量值或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例如：“高鈣”、“低脂”、“不含糖”)。

⁴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兩種或以上不同版本的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例如：“低脂 — 脂肪含量較相同牌子的一般產品少 25%”)。

⁵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機能的正常運作方面所發揮的生理作用(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檢討

7.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全面容許食物業界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中心其後累積了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的經驗，並簡化流程，將電腦系統升級，因而提高效率。

8. 由於上述措施能有效節省中心人員處理申請的時間，包括甄別申請個案、輸入資料、上載圖像，以及檢視包裝上的外語詞彙等，因而可達致減少成本。經檢討後，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可分別大幅減少約 23% 及 25% 至 265 元及 250 元(見下表)。

B 有關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 B。

	現時收費 (元)	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 遞交申請的建議收費(元)
申請	345	265
續期申請	335	250

9. 我們認為減低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申請的收費，可鼓勵業界以該方式遞交申請。再者，利用電子申請可節省紙張，也符合政府的環保政策。

《修訂規例》

A 10.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附表 6 第 2 部，引入減費條文，如新的豁免申請或豁免的續期申請是透過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收費將會降低。《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我們建議，如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b) 第 2 條訂明《規例》按《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
- (c) 第 3 條修訂附表 6 第 2 部第 1(3)及 2(3)款，規定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如透過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收費將分別為 265 元及 25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建議帶來的影響

12.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上文第 8 段所載的減費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45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

14.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業界諮詢論壇上，徵詢業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出席的業界人士都表示滿意。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5)。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6(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1) 附表 6, 第 2 部, 第 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 申請人須向主管當局繳付 —

(a) 如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一個聯線通訊系統, 而有關申請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 — \$265; 或

(b) 如申請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 — \$345。”。

(2) 附表 6, 第 2 部, 第 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 申請人須向主管當局繳付 —

- (a) 如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一個聯線通訊系統, 而有關申請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 — \$250; 或
- (b) 如申請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 — \$335。”。

梁卓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4 年 1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附表 6 第 2 部。根據該部，如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可在若干費用獲繳付後，就該款食物授予豁免，使加上標明該款食物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款食物。該項修訂引入減費條文，如新的豁免申請或豁免的續期申請，是透過主管當局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而提供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收費將會降低。

成本計算表

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
遞交少量豁免申請的有關費用

按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申請 \$	續期申請 \$
員工成本	228	215
部門開支	9	9
辦公地方的成本	17	16
折舊	4	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	5
總成本 (單一申請)	264	249